

舊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日知錄

(三)

顧炎武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 知 錄

(三)

顧炎武著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知錄集釋

卷六

毋不敬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修己以敬也。安民哉。修己以安人也。儼若思。安定辭。何以安民。子曰。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

女子子

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男子也。原注。猶左氏言女公子。古人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

之子。衛侯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於姑乎。況於女子子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爲父母杖。然則女子子爲己所生之子明矣。原注。胡氏謂重言子衍文。黃氏以爲女子之子皆非。楊氏

曰。對姑而言。不曰從子。當曰姪。左氏姪其從姑是也。古人謂兄弟之子曰姪。姪者對姑之辭。男女同。

內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不待已嫁而反矣。

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爲言生也。

原注左傳昭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

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

生不蕃。

原注晉語曰同姓不昏懼不殖也

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

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要同姓

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原注吳語句踐請一介嫡女執箕帚以陔姓於王宮而郊特牲注云百官

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

原注呂刑官百姓姓傳族同族姓異姓

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所以

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古人以異姓爲昏媾之稱。大戴禮南宮綽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

姓。鄭氏注引此。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媾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

媾。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晉嵇康論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原注舊唐書呂

姓之說。本無所出。惟堪輿經黃帝對於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今攷漢書王莽傳。卜者王況謂李焉。君姓李

李者徵徵火也。後漢蘇竟與劉襲書。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秦延氏。不得與焉。李雲上書。高祖受命至今

三百六十四歲。君期一周。當有黃精代見。姓陳項虞田許氏。不可令此人居太尉。京氏白虎通曰。古者聖

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爾雅翼曰。古者司商協名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易是類謀曰。黃帝吹律

定姓。論衡言孔子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則古人以律推姓。亦必有法。翟夫論言凡姓之有音也。

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太皞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商。顓頊水精。

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此則五姓所以分屬五音之說。與春秋神龜史趙皮伯諸人之論。大抵相同。不可謂其無本。○宋時猶尙五音之說。雲龍漫鈔言永安諸陵皆東南地。寧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角音所利如此。楊氏曰。人必出於五帝。則五帝時其民人都無後乎五姓之說。良不可信。〔汝成案〕易緯名是類謀注誤。

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爲長歎也已。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常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別是一條。說者乃蒙上餽餘不祭之文。而爲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徹薑食不多食義。卽謂不多食薑。同一謬也。〔原注〕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祥禴之祭。未嘗不行。〔汝成案〕特牲少牢之禮。主祭者一人。無代之者。孫耐食於祖。婦耐食於姑。不容別有人執事。似以鄭說爲安。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爲大傳。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

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異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原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夫以至尊在御

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原注〕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

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爲豫備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之〔原注〕宋史章衡傳爲太常博

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真與同時博士章叔夏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爲之〔原注〕宋史章衡傳爲太常博

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纂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爲豫凶事刪而去之〔原注〕宋史章衡傳爲太常博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爲祖服已過

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

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時朱熹〔原注〕君上議以紘言爲非而未有

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爲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

孫爲祖〔原注〕謂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傳云父歿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傍照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

政不任喪事之間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原注〕儀禮喪服篇不杖章爲君之方見父在而承

國於祖之服向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

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思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

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

制一字不可增損也。〔原注〕晉人謂讀書未到康成不敢輕議漢儒以此。嗚呼。若曾子子遊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爲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尙不足以窺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

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原注〕爾雅曰。茲斯此也。今攷尙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太公五世反葬於周

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崩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殺之。南陵有夏后阜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

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

原注：水經注：淄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宏仁言得銅棺，隸書處胡公太公之元孫，未嘗反葬於周。

扶君

扶君，卜人師扶右。

原注：下射人師扶左。當爲僕。

君薨以是舉。此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

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惟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臥異矣。春秋傳曰：公薨於小寢，卽安也。魏中山王袞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堂成，輿疾往居之，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究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爲兄之子言之。

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以其爲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汝成案：子夏謂未之前聞，是未聞其服之輕重，非謂竟無服也。爲父三年，則期則子宜大功也。晉淳于審曰：游夏文學之後，曰大功曰齊衰，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繼父非親，立廟祭祀，尙爲之期，以比同胞，豈有絕道。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末。沿禮之失而爲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爲法。今禮家爲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爲。非禮之正也。汝成案喪服經。出妻之子爲母期。此周公所爲。

非未失也。游氏殊失考。

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爲之大功。魯人爲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

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爲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爲服。後世旣爲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爲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爲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爲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寢遠。後世不攷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爲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亡國之社。以爲廟屏。

原注穀梁傳。

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

不樂。

原注檀弓下。

稷食菜羹。

原注玉藻。

而太史奉之以爲諱惡。

原注王制。

○鄭氏注。

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

亡之義也。漢以下。人主莫有行之者。

原注子田獵曾引此義。

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

禮義嗣興。衰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爲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乂安。故能

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冀宏表昆吾之稔。杜黃有揚。鐸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爲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爲君之難。爲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原注）莊公二十一年春王正月。肆大眚。公羊傳作大省。何休注。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大自省。赦得無有此行乎。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翼奉乃謂子爲貪狼。卯爲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此術家之說。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臣之道也。（原注）長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但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衛。孟子之仕齊。是也。注以君有饋爲饋於君者。非。故哀公執贄以見周豐。而老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公自言所執贄而見。蓋古之人。君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臣者也。至若武王之訪於箕子。變年稱祀。不敢以維新之號。臨之。恪舊之心。師臣之禮。又不可以尋常論矣。

邾婁考公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爲定。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

處之。是已失國而爲寓公。其尙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

因國

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書序言湯既勝夏。欲遷其社。又言武王勝殷。左傳。凡勝國曰滅之。原注。文公是也。原注。十五年。

左傳哀公十三年。今吳王有墨國勝乎。注。國爲敵所勝。

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原注。昭公元年。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

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原注。昭公二十年。是也。原注。都宗人注。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

文王世子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不獨文王之孝。亦可以見王季之其勤也。爲父者未明而衣。則爲子者雞鳴而起矣。苟宴安自逸。又何怪乎其子之惰四支而不養也。是以小宛之詩。必曰夙興夜寐。而管寧三日晏起。自訟其愆。古人之以身行道者如此。楊氏曰。禮家都云。雞初鳴。咸盥漱。早起是古人一件事。

武王帥而行之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朝食上。色變復膳之節。皆不敢有過於文王。此中庸之行。而凡後人之立意欲以過於前人者。皆有所爲而爲之也。故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

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用日干支

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郊特性。郊日用辛。社日用甲。原注書召語丁巳用牲于郊戊午乃社于新邑而月令擇元日命民社鄭注謂春分前後戊日則郊不必用辛社不詩吉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傳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易蠱卦先

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用支。如午祖戊臘三月上巳祓除。原注張衡南都賦於是暮春之禋元巳之辰及正月剛卯之類是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籍盧植說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

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籍田陰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有事於地用辰此漢儒之說攷之經文無用支之證。原注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二月不必皆有丁亥蓋夏后氏始郊日以至言周人以日至郊適值辛日謂以支取亥者非始行此禮之日值丁亥而用之也猶郊特性言郊之用辛也周之

社日用甲

月令擇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據郊特性文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正義曰召語戊午乃社於新邑用戊者周公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墨子云吉日丁卯周代祝社疑不可信原注禮外事用剛日丁卯非也漢用午魏用

未曾用酉各因其行運潘尼皇太子社詩孟月涉初旬吉日惟上酉則不但用酉又用孟月唐武后長壽

元年制。更以九月爲社。玄宗開元十八年詔。移社日就千秋節。皆失古人用甲之義矣。

不齒之服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出乎吉則入乎凶。情游之士。縞冠垂綬。不齒之人。玄冠縞武。以其爲自吉而之凶之人。故被之以不純吉而雜乎凶之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乎。曰。夫爲妻父爲長子。喪之主也。除服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

父在爲母。則從乎父而禫。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爲人父之道。而有爲殤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爲後。則以爲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爲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

古之爲杖。但以輔疾而已。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不以杖卽位。〔原注〕其
夫爲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爲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原注〕其
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卽位。辟尊者。〔原注〕其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無杖則不成喪。故女子在室。父母死而無男昆弟。則女子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
姑在爲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爲長子削杖。必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

庶姓別於上

庶姓者。子姓也。〔沈氏曰〕以庶姓爲子姓。特牲饋食禮。言子姓兄弟。注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
生。玉藻喪大記。並言子姓。注曰。子姓謂衆子孫也。〔原注〕玉藻。緇冠玄武。子姓之冠也。正義
繼公子。而同父之變文。則云同姓。此所云庶姓。別於上者。亦子姓之姓。與周禮司儀之云。土揖庶姓者。文
同而所指異也。〔原注〕注以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意亦不殊。然多此兩姓之目。〔全氏曰〕周禮秋官。同儀
而勳賢者。故王昭禹曰。異姓親於庶姓。同姓又親於異姓。而三揖之禮。由此等爲然。考左傳。隱公二十
年。滕薛來朝。爭長。滕曰。我周之正也。薛庶姓也。魯自周公以至武公。皆娶於薛。不可謂非婚姻。舅之
國而滕猶以庶姓目之。蓋成周異姓之封。如嫡如姁。如姁則異姓。因有貴姓。而始有庶姓。類之貴者。薛雖太
之裔。而滕代所封。姓目之。蓋成周異姓之封。如嫡如姁。如姁則異姓。因有貴姓。而始有庶姓。類之貴者。薛雖太
若同姓。則安得有所謂庶姓。甚矣康成之謬也。何以解大傳蓋嘗攷之。古之所謂姓。氏原不有別。三桓七穆
是氏也。非姓也。受氏之禮。多以王父字爲氏。而亦或有以父字賜氏者。國儒之類是也。或有及身賜氏者。

仲遂之類是也。不必高祖始有也。而要之皆不可以言姓。太史公承秦項變亂之餘。姓學已紊。故混書曰。姓某氏。儒者譏之。若如康成所云。則氏固不可以言姓。太史公又何譏乎。況姓一定而不易。氏遞出而不窮。以三桓言之。仲孫氏之後。又分而為南宮氏。丁服氏。叔孫氏。仲慶父。叔牙。季友。實三桓之始祖也。始又分為公。銀氏。公甫氏。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仲氏。慶父。叔牙。季友。實三桓之始祖也。始又分為姓。將無以三公子所受之氏。為正姓耶。則正姓固如是之不一而足耶。此康成之言之必不可通者也。至於敬叔諸家所受之氏。是又庶姓之小支也。姓固如是之不一而足耶。此康成之言之必不可通者也。至於大傳所云。別姓。疑非。即下文繫姓。別姓。始指所受之也。庶姓。即衆生。蓋謂支屬別於上。婚姻窮於下。故疑若可以通嫁娶而出。始祖所別者。正姓。高祖為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五世而無服。姓。氏。所由生。又曰。姓。正姓也。始祖為正姓。高祖為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五世而無服。姓。氏。所蓋又司儀注。庶姓。無親而勳。賢者其義。正指庶姓。為子姓。與先生言合。特出高祖者。雖別以氏。仍繫以姓。蓋以氏異其世。以姓繫其本。故曰。繫之弗別。曰。小胥掌定世繫。非云。以氏為姓也。以三桓七穆為庶姓者。此孔疏誤。不可通。欲申其辨。乃云。別姓。非即下文。繫姓之別。於上。繫之以姓。而弗別。義甚明白。全氏亦知其說之不合。通欲申其辨。乃云。別姓。非即下文。繫姓之別。於上。繫之以姓。而弗別。義甚明白。全氏亦義轉譏。康成合而一之。繫姓之外。別出別姓。不知康成實未嘗別出而已。則分別姓。繫姓。為二也。此尤誤之顯。然者。至庶姓。謂無親而勳。賢者。或包異姓。說當自周公至武公。娶於薛。至隱公。則親疏矣。故杜氏注曰。非周之同姓。孔疏亦引康成司儀注云。無親者。全氏始曰。薛因弱小降為庶姓。義或當也。復云。姓有貴賤。不以親疏。則多窒閼矣。

愛百姓故刑罰中

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閭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